

证券代码：873239 证券简称：科苑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学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4,900,000股（含）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00,000.00 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更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志芳与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双方拟在《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为，若科苑生物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含香港）获得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通过，认购对象有权要求郭志芳先生现金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科苑生物全部或部分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启用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